

上海美华印刷装订厂有限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美华印刷装订厂有限公司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4200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美华印刷装订厂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13312172X4
法定代表人姓名	倪毅杰
处罚事由	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，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、督促措施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（四）项
处罚结果	警告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